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97.814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72.6253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Ⅲ类 6846 支架、Ⅲ类 6877 血管内导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主动脉、外周血管介入治疗医疗器械，转让自研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97.8147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72.62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 2 年。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该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条款编号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董事曲列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曲列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霍庆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霍庆福先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霍庆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该事项尚需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霍庆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前提。霍庆福先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Jonathan Chen	朱清、刘宝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宝林	Jonathan Chen、付荣
审计委员会	叶小杰	刘宝林
提名委员会	付荣	叶小杰、孟莎莎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Jonathan Chen	朱清、刘宝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宝林	Jonathan Chen、付荣
审计委员会	叶小杰	刘宝林、霍庆福
提名委员会	付荣	叶小杰、孟莎莎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霍庆福先生个人简历

霍庆福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及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入职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财资能商资深副总裁。

霍庆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资能商资深副总裁。除上述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心脉医疗”）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48,106 股，发行价格为 168.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228,682.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28,555.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1,400,127.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7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922.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89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0006880167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044512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59071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2927637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7160078801700004893，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03,417,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期限 __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100068801677，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278,864,738.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_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期限 __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131000970445125，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982,492,9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期限 __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